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农村牧区广播电视事
业管理办公室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农村牧区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办公室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部门职能

兴安盟农村牧区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办公室隶属兴安盟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为农村牧区广播电视事业提供管理保障。

(二) 主要职责

负责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农村牧区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规划、行政管理、技术维护、工程建设、村村通广播电视的维护管理，直接负责大石寨、白辛、满足屯三个台站的正常运行。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兴安盟农村牧区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办公室隶属兴安盟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三级单位。事业编制17人，在职人员12人，退休人员13人。本年机构个数为新增1个，2016年初从广电局分离出来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农村牧区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办公室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年预算安排收入161.64万元;支出161.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64万元，项目支出0元。

2016年决算收入192.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0.78万元；支出390.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58万元，项目支出115.95万元。本年收入和基本支出主要增加2015年带薪休假津补贴和普涨工资。项目支出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今年支付使用。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397.95万元，支出总计397.9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97.95万元，增长100%；支出增加397.9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2016年初从广电局分离出来独立核算单位。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92.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0.78万元，占99.2%；其他收入1.47万元，占0.8%。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390.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58万元，占70.3%；项目支出115.95万元，占29.7%。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19.49万元，支出总计319.4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19.49万元，增长100%；支出增加319.4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2016年初从广电局分离出来独立核算单位。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12万元,占62.8%;项目支出115.95万元,占37.2%。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6.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8.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4.94万元、津贴补贴16.23万元、社会保障缴费0.7万元、绩效工资33.7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03、退休费63.98万元、抚恤金4.67、生活补助2.75万元、住房公积金9.26万元,较上年增加178.3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初从广电局分离出来独立核算单位;公用经费17.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1万元、水费0.14万元、电费0.01万元、邮电费0.53万元、差旅费1.53万元、培训费0.54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专用材料费1.14万元、劳务费1.02万元、工会经费1.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1万元、其他交通费0.0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3万元,较上年增加17.7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初从广电局分离出来独立核算单位。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0.2万元,支

出决算为7.31万元，完成预算的7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11万元，完成预算的7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剩余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留下年使用，年底财政将本年剩余公用经费收回。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11万元，占97.3%；公务接待费支出0.2万元，占2.7%。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11万元，用于下乡进行设备维修维护工作，车均运维费3.6万元，较上年增加7.1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初从广电局分离出来独立核算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2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2万元，接待10批次，共接待24人次。主要用于下乡维护设备人员中午吃饭。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万元,比2015年增加11.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初从广电局分离出来独立核算单位，用于购买电脑和地面数字发射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比2015年增加2辆,主要原因是：2016年初从广电局分离出来独立核算单位。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非常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了《2016年度兴安盟农村牧区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办公室自评工作实施方案》组建了以主任任组长，纪检负责人为副组长，财务室、办公室的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自评的组织管理和自查工作。本单位的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截留、挪用的现象；2016年未做项目预算，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执行情况良好。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我单位良好的完成了2016年绩效管理工作,将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了基础，我单位将一如既往，在新的一年里更上新台阶。

2016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

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燕 联系电话：0482-2251526